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97.02.2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6.1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4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修訂
103.11.1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.19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修訂

- 一、為使本系必修課程「實務專題」能結合產學計畫及各項實務專題，訓練學生研發能力、培養團隊精神，並在老師的指導與協助下，完成包括主題訂定、資料蒐集、實作之規劃設計與測試、資料分析，以及撰寫報告等訓練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修習「實務專題（一）」、「實務專題（二）」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時程規劃如下：
 1. 第一階段：(三年級上學期)
 - (1) 開學兩個月內，彙整老師提供之實務專題研究題目或方向，並公告以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 - (2)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公告彙整統計之專題組別、題目及指導老師已收指導學生數，並通知未完成分組同學加速完成專題分組。
 2. 第二階段：(三年級下學期)
 - (1) 開學兩週內，公告最新彙整統計之專題組別、題目及指導老師已收指導學生數，並再次通知未完成分組同學完成專題分組。
 - (2) 本階段執行專題實作，請指導老師負責控管專題進度。
 3. 第三階段：(四年級上學期)
 - (1) 於期末舉行成果展示暨競賽，由各組製作海報展示，並由各評審委員評定成績。
 - (2) 期末考前繳交專題報告。
- 四、本系所有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，至多以12人為限。
- 五、分組：
 1. 實務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完成分組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，填寫分組基本資料表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繳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 2. 學生(含延修生)依學術興趣分組，每組推選組長乙人，組員不限同班之同學。
 3. 各組應自行敦請本系一位專任老師做為專題指導老師。
 4. 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老師，更換指導老師須在學期末經原指導老師、更換後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簽定「更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申請書」。
- 六、實務專題製作規則
 1. 實務專題題目之產生
 - (1) 本系之專題題目原則上應以電子相關領域之研究項目相結合。
 - (2) 前述之專題題目得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a. 老師提出專題題目交由系辦公室公告，供學生選擇。
 - b. 學生自行決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同意者。
 2. 實務專題報告
 - (1) 專題報告封面及內文格式由系辦公室統一制定。
 - (2) 專題報告包含紙本報告及相關電子檔案兩部份，並裝訂成冊，相關電子檔案需燒錄光碟置入報告封底。一份繳交指導老師留存、一份繳交系辦公室留存。
 3. 實務專題成果展示及競賽：所有組別均須於展示會場上完成專題展示佈置，並現場負責解說。

七、成績計算

1. 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2. 第二學期成績採指導老師評分佔 50%，評審委員評分平均佔 50%，兩項分數合計之，並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3. 評審委員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。各評審委員依據各組成果、報告、簡報等資料在安排時間進行評審作業，並給予綜合分數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